

宁乡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宁文旅广体发〔2023〕3号

宁乡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关于做好2022年度宁乡市鼓励旅游业发展若干政策兑现工作的通知

各景区、旅行社、相关涉旅企业：

为了进一步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促进我市旅游产业发展，根据《关于印发宁乡市支持服务业和建筑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宁政办发〔2021〕21号）（以下称《通知》）要求，现就2022年度我市鼓励旅游业发展的政策奖励申报、审核审批、资金拨付、监督检查等工作通知如下：

一、奖励申报

（一）过夜游奖励申报

1.申报时间：符合《通知》规定的“过夜游”奖励条件的对象，于2023年5月18日前向市文旅广体局申报并提供相关材料，逾期不申报，视为放弃。

2.申报资料:

①宁乡市促进旅游业发展奖励申报表（附件1）；

②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及信用评估A级证明；

③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电子行程单或湖南省旅行社导游委派及行程安排单；

④组织游客游览景区、入住旅游饭店的门票、发票等票据（可按照月度、季度、年度进行统一结算）。

（二）线路游奖励申报

1.申报时间：符合《通知》规定的“线路游”奖励条件的对象，于2023年5月18日前向市文旅广体局申报并提供相关材料，逾期不申报，视为放弃。

2.申报资料:

①宁乡市促进旅游业发展奖励申报表；

②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及信用评估A级证明；

③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电子行程单或湖南省旅行社导游委派及行程安排单复印件（同一条经典线路的主要行程基本一致）；

④组织游客游览景区、入住旅游饭店的门票、发票等票据（可按照月度、季度、年度进行统一结算）；

⑤旅游线路设计方案、宣传资料。

（三）研学基地拓展市场奖励申报

1.申报时间：符合《通知》规定的“研学基地拓展市场”奖励条件的对象，于2023年5月18日前向市文旅广体局申报并提供相关材料，逾期不申报，视为放弃。

2.申报资料：

①宁乡市促进旅游业发展奖励申报表；

②申报单位营业执照；

③研学基地与旅行社、学校签订的接待合同（价格明细）、结算票据、学生名册、保险凭据；

④研学课程资料。

（四）乡村旅游示范点奖励申报

1.申报时间：符合《通知》规定的“乡村旅游示范点”奖励条件的对象，于2023年5月18日前向市文旅广体局申报并提供相关材料，逾期不申报，视为放弃。

2.申报资料：

①宁乡市促进旅游业发展奖励申报表；

②申报单位营业执照；

③乡村旅游示范点获评证书、牌匾等验证资料。

（五）星级旅行社奖励申报

1.申报时间：符合《通知》规定的“星级旅行社”奖励条件的对象，于2023年5月18日前向市文旅广体局申报并提供相关材料，逾期不申报，视为放弃。

2.申报资料：

- ①宁乡市促进旅游业发展奖励申报表；
- ②申报单位营业执照、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③星级旅行社奖励评定结果的文件、证书。

（六）行业技能比赛奖励申报

1.申报时间：符合《通知》规定的“行业技能比赛”奖励条件的对象，于2023年5月18日前向市文旅广体局申报并提供相关材料，逾期不申报，视为放弃。

2.申报资料：

- ①宁乡市促进旅游业发展奖励申报表；
- ②有效期内的个人身份证明；
- ③在我市文旅企业从业证明；
- ④参加行业技能比赛奖励评定结果的文件、奖励证书等。

（七）星级旅游民宿奖励申报

1.申报时间：符合《通知》规定的“星级旅游民宿”奖励条件的对象，于2023年5月18日前向市文旅广体局申报并提供相关材料，逾期不申报，视为放弃。

2.申报资料：

- ①宁乡市促进旅游业发展奖励申报表；
- ②申报单位营业执照；
- ③星级旅游民宿评定结果证明文件、证书；
- ④体现床位数的图片及采购票据。

（八）避暑床位奖励申报

1.申报时间：符合《通知》规定的“避暑床位”奖励条件的对象，于2023年5月18日前向市文旅广体局申报并提供相关材料，逾期不申报，视为放弃。

2.申报资料：

- ①宁乡市促进旅游业发展奖励申报表；
- ②申报单位的营业执照；
- ③新增床位的证明资料，包括实体图片、采购票据或合同。

（九）优秀职业经理人奖励申报

1.申报时间：符合《通知》规定的“优秀职业经理人”奖励条件的对象，于2023年5月18日前向市文旅广体局申报并提供相关材料，逾期不申报，视为放弃。

2.申报资料：

- ①宁乡市促进旅游业发展奖励申报表；
- ②申报对象的身份证明；
- ③在我市文旅企业任职文件或证明；
- ④申报对象所在企业纳税凭据。

（十）旅游节会活动奖励申报

1.申报时间：符合《通知》规定的“旅游节会活动奖励”奖励条件的对象，需提前向市文旅广体局事先报备旅游节会活动计划，并于2023年5月18日申报并提供相关材料，逾期不申报，视为放弃。

2.申报资料：

①宁乡市促进旅游业发展奖励申报表；

②申报单位营业执照；

③节会活动证明，包括活动方案、情况介绍、现场照片、媒体报道、活动期间的总收入证明资料（如门票、门票、住宿收入等）；

④活动经费投入证明资料，包括因举办活动产生的各类合同、协议、支付票据等。

（十一）网红旅游推广奖励申报

1.申报时间：符合《通知》规定的“网红旅游推广”奖励条件的对象，需提前向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事先报备旅游节会活动计划，2023年5月18日前向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提供相关申报材料，逾期不申报视为放弃。

2.申报资料：

①宁乡市促进旅游业发展奖励申报表；

②申报对象为企业的提供营业执照，申报对象为团队或个人的提供居民有效身份证明；

③视频基本情况介绍（包括拍摄内容、立意、发布平台、点赞量、宣传推广等情况）；

④视频高清源文件（U盘拷贝电子版）。

以上各类申报资料一式2份，复印件加盖公章，个人奖励类证件验原件留复印件。

二、审核审批及资金拨付

1.市文旅广体局负责奖励申报资料的受理，对相关资料进行收集和汇总；

2.市文旅广体局联合市财政局根据时间节点对申报的项目进行资料审核和现场审查，并报市商务局汇总后报市政府审批；

3.市政府审批同意后，由市商务局对获奖对象名单在官方网站上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市商务局将资金奖励拨付到市文旅广体局，市文旅广体局再按奖励名单拨至获奖对象。

三、监督检查

1.相关奖励结果依法依规公开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市财政局、市文旅广体局定期或不定期对奖励申报单位的申报资料进行监督检查，申报单位拒不接受检查的，暂停或停止拨付奖励资金；已经拨付的，由市文旅广体局会同市财政局收回奖励资金。

3.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冒领、骗取奖励资金。如发生上述违法行为，取消或收回其当年全部奖励资金，取消其两年内申报奖励的资格，并依照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奖励申报联系人：

职业经理人奖励申报、资料汇总和资金拨付联系人：周爱香，138749544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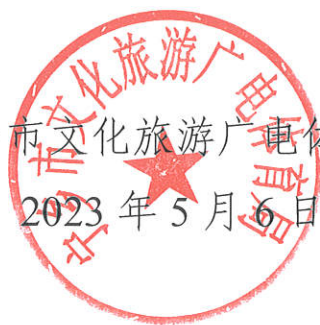
过夜游、线路游、研学基地拓展、行业技能比赛、乡村旅游示范点、星级旅行社、星级民宿、避暑床位奖励申报联系人：李泳萱，15873133566；

旅游节会活动及网红推广奖励申报联系人：刘林凤，
15211141811。

附件：宁乡市促进旅游业发展奖励申报表。

宁乡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2023年5月6日



宁乡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办公室

2023年5月6日印发
